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

原　　告　謝馥禧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被　　告　陳進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永霖
被　　告　林秋輝
　　陳進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碧雲
被　　告　陳亮勳
000000000000000000
　　陳志輔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葉永閑
被　　告　王玉緞
000000000000000000
　　林永豐
　　林永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劉清枝
　　張珈嫚
被　　告　林益宏
　　林清鉅
　　林裕宸
　　林政緯

林政諺
曾俊卿
陳綉茹
陳志維
000000000000000000
陳倖美
訴訟代理人　張淑津
被　　告　陳游阿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志安
被　　告　林家卉
林玉芬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義彬
被　　告　陳來春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進一
被　　告　陳沛綺
陳麗芬
陳麗秋
朱淑靜
陳明君
陳大能
陳大呈
吳天養
吳永祥
陳水旺
000000000000000000
吳月嬌
000000000000000000
吳瑞仁

吳月英
000000000000000000
吳瑞賢
000000000000000000
吳月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昌弘
黃景熙
黃雅惠
黃麗芬
黃麗玲
黃麗蓉
林瑞璋
陳依萍
陳威欽
吳福壽
訴訟代理人　吳筱萍
被　　告　蔡雅玟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育木
被　　告　鍾維謙
鍾維恭
鍾麗眞
鍾富元
鍾宛珊
陳素粉
陳鳳玲
陳麗絹
陳益勝
陳益祥

陳俞潔
王咨穎
陳大成
林秀華
陳黃雲
000000000000000000
蔡育立
蔡育水
蔡淑琴
蔡淑貞
蔡易臻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管　理　人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敏松
訴訟代理人　孔菊念律師
王郁祺律師
被　　告　林志憲
林益成
林司敏
受　告知人　陳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育立、蔡育水、蔡淑琴、蔡淑貞、蔡易臻應就被繼承人蔡光賢所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5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均分歸由被告桃園市政府單獨取得所有，被告桃園市政府應分別以如附表一、二「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各補償金額，分別對各如附表一、二「共有人」欄所示原告及其餘被告為金錢補償。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將桃園市桃園區延壽段（以下所稱土地段名均相同，逕以地號稱之）788、78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蔡光賢、林秋義列為被告，惟渠等已分別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7年6月5日、113年9月20日死亡（見本院卷一第86頁、本院卷三第99頁），無當事人能力，原告遂分別於114年7月31日、115年5月27日具狀追加蔡光賢之繼承人蔡育立、蔡育水、蔡淑琴、蔡淑貞、蔡易臻（下稱蔡育立等5人）及林秋義之繼承人林志憲、林益成、林司敏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74頁、本院卷三第95頁），撤回對蔡光賢、林秋義之訴，並追加聲明請求蔡育立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蔡光賢所共有78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5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原告另撤回非土地登記共有人之桃園區公所，並追加起訴時之土地登記共有人桃園市政府為被告，經桃園區公所於本院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撤回。經核，原告上開訴訟行為核屬為補正當事人適格，而追加就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之人為被告，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所用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水旺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所共有78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家豪、陳俊豪，惟其等均未聲請承當訴訟，故基於起訴當事人恆定原則，被告陳水旺仍為本件當事人，並未脫離本件訴訟，併予敘明。

三、除被告陳進吉、陳亮勳、陳志輔、王玉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陳志維、陳倖美、陳游阿梅、葉永閑、陳來春、陳麗秋、陳進一、陳大呈、吳福壽、蔡育木、蔡雅玟、桃園市政府外，其餘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因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各共有人權利範圍極小，無法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若以原物分配將不利於土地之日後利用，788地號土地上更有建物占用，為求系爭土地真正之價值及維護各共有人之利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1.被告蔡育立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蔡光賢所有78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5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2.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共有之788地號土地准予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3.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共有之789地號土地准予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分割，且只同意變價分割。

㈡被告桃園市政府：系爭土地係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路里集會所」（下稱中路集會所）所在基地，而中路集會所係日治時期當地仕紳集資購買系爭土地

後，於其上搭建房舍無償提供當地民眾使用，嗣於74年間系爭土地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各6分之1、30分之4捐贈予被告，103年12月25日由桃園區公所接管為管理機關。中路集會所目前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可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作為中路里里民長者作為社區照顧關懷、公眾運動場所、選舉投票開票所及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舉辦社區治安會議之會議地點使用，當屬事涉公益而存在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規定「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再者，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時，顯已知悉系爭土地係供公眾使用之中路集會所所在基地，卻仍提起本件訴訟，造成無意出售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迫出售，甚至衍生日後透過變價分割取得系爭土地之第三人否認系爭土地已於日治時期由仕紳出資購地興建中路集會所供公共使用之美意而請求拆屋還地爭議，強迫全體共有人及公眾共同承擔不可回復之公益損害，且此一損害遠大於原告所能獲得之私益，是原告請求本件變價分割，顯已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陳進雄、陳進吉、陳亮勳、陳志輔、王玉緞、陳志維、陳倖美、陳游阿梅、葉永閔、陳來春、陳麗秋、陳進一、陳大呈、吳福壽、蔡育木、蔡雅玟：不同意分割，依照被告桃園市政府之意見等語。

㈣被告林家卉、林玉芬、林義彬：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亦同意原物分配予其一共有人後，再由其以價金補償其他共有人等語。

㈤被告陳威欽：主張由被告桃園市政府受原物分配，並用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補償價格依115年度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基礎等語。

㈥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之相鄰土地，應有部分各如附表

一、二所示（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陳水旺為789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為150分之3，嗣被告陳水旺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所共有78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家豪、陳俊豪各取得300分之3，惟其等均未聲請承當訴訟，故基於起訴當事人恆定原則，仍應以原告起訴時，被告陳水旺斯時為共有人時之基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足信為真。至原告本件起訴請求分割，被告桃園市政府陳進雄、陳進吉、陳亮勳、陳志輔、王玉緞、陳志維、陳倖美、陳游阿梅、葉永閑、陳來春、陳麗秋、陳進一、陳大呈、吳福壽、蔡育木、蔡雅玟辯稱：系爭土地有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云云，為原告所爭執，是本院所應審究之本件爭點厥為：1.系爭土地是否有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2.系爭土地若得分割，原告請求被告蔡育立等5人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有理由?3.承上，本院定系爭土地分割方法應為如何?茲分別論述如後述。

㈡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

1.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 條第5項定有明文。

2.經查，本件被告桃園市政府、陳進雄、陳進吉、陳亮勳、陳志輔、王玉緞、陳志維、陳倖美、陳游阿梅、葉永閑、陳來春、陳麗秋、陳進一、陳大呈、吳福壽、蔡育木、蔡雅玟固辯稱：系爭土地供做中路集會所使用，目前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可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作為中路里里民長者作為社區照顧關懷、公眾運動場所、選舉投票開票所及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舉辦社區治安會議之會議地點使用，當屬事涉公益而存在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規定「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且若採變價分割，將可能衍生取得系爭土地之第三人請求拆屋還地之爭議云云，惟上開辯稱事項僅係

涉及系爭土地分割後，其上中路集會所建物等地上物是否得繼續在系爭土地上存續之地上物存續問題，並非屬於系爭土地自身物之使用目的問題，何況系爭土地為建地，並無其他情事可認其僅能專供特定建築目的使用。何況共有物分割之方法繁多，並不僅限於將原物分割後分配各共有人一途，尚包含將原物分配予部分共有人單獨取得，並由分得之共有人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等分割方法，是法院於分割方法上本應斟酌地上物及土地管理使用狀態，倘若具體內容能使系爭土地與其上中路集會所地上物之所有或管理使用達成一體化，亦不生影響該等地上物之存續及空間管理使用問題，更無上開被告所謂系爭土地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此外，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認系爭土地有何因法令限制或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或有共有人協議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是本件原告請求系爭土地應予裁判分割，即為有理由，本院自應酌定公平合適之分割方案。

㈢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二所示，其中訴外人蔡光賢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78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蔡育立、蔡育水、蔡淑琴、蔡淑貞、蔡易臻，迄今未就該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一第36頁至第38頁）及蔡光賢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見本院卷一第86頁至第100頁）在卷可稽，是本件訴外人蔡光賢就789地號土地遺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其繼承人怠於辦理繼承登記，且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情事，兩造復未曾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是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蔡育立等5人應就蔡光賢所遺上開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㈣本院審酌後認本件應採之分割方案：

1.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是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一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以原物為分配時，應以消滅其共有關係為原則，法院原不得創設新的共有關係，僅遇有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始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此觀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稽諸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資料（見本院卷二第85頁至第99頁），顯示系爭土地為相鄰土地，且788地號土地上蓋有中路集會所、中路里辦公室之水泥建物，其用途為民眾聚會聯誼使用，系爭土地除上開建物外之其餘空地鋪設有磁磚、建有水泥植圃，並供為建物之停車場使用，並擺有鐵製長椅供民眾聚會用等情，可認系爭土地整體實際利用狀況，係供做中路集會所及中路里辦公室建物及周圍空間所用，並具有公民聚會場所之性質，復稽諸上開被告桃園市政府有關本件系爭土地上中路集會所之歷史由來及管理使用沿革等辯詞，為原告及其餘被告所未否認，並與本院上開勘驗所得情事相符，是其該部分陳述足信為真，並可認系爭土地實際上應為桃園市政府下之桃園區公所為管理，並實際用做中路集會所及中路里辦公處等處所設置以供民眾使用，是倘若將系爭土地為實物分割而配與各共有人，顯然不利於系爭土地上既存之公營造物及公共空間為整體經濟效率使用，亦

將可能害及既存之公有集會所存續以供民眾使用之公益目的。準此，本院參酌系爭土地之具體其上建築現況、使用效率、經濟效用等一切因素，認無論採何種實物分割成兩筆以上土地之方法，均無法兼顧公平性、使用效率性及經濟效用性。又倘若以變價分割方式，亦可能使系爭土地所有人，與上開公營造物及公共空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生分化，而可能害及整體公共使用效率。是本院綜以上情，認倘若將系爭土地全部分歸由被告桃園市政府單獨取得，再由該被告以金錢補償原告及其餘被告之分割方法，並無事實上之困難，對各共有人分配亦屬公平，且將使其上建物、公共空間及系爭土地整體使用及經濟價值均達成最大化並兼顧現有之公益使用狀態，而屬最適當之分割方案，本院認自應以該方案為本件裁判分割方法。

3. 復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亦有明定。系爭土地依上開方法分割結果，係將系爭土地均分歸被告桃園市政府單獨取得，原告及其餘被告則未受分配，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被告桃園市政府以金錢補償原告及其餘被告，本院並認系爭土地與其上中路集會所等公營造物及公共空間使用狀態，其沿革過程如被告桃園市政府上開所述，係民眾於日治時期將私有土地自願供做政府機關公益使用，其公益使用狀態已長期存續，是於系爭土地分割之金錢補償價格基礎決定上，應尊重原初私有土地供做公益使用之原因及長期存有之公益使用狀態，是應以系爭土地於本件分割時之115年度公告現值作為補償金額價格基礎，始為公平。則本院依上開基礎，以系爭土地各自上開公告現值，乘以各自土地面積，再乘以被告桃園市政府以外之未受分配之原告及其餘被告各自共有之應有部分，計算各如附表一、二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金錢數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定被告桃園市政府應補償各該未受分配之原告、其餘被告之金錢數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又被告蔡育立等5人就789地號土

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65分之2、被告陳素粉、陳鳳玲、陳麗絹、陳益勝、陳益祥、陳俞潔、王咨穎、陳威欽就同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25分之1，於本件裁判分割時均為公同共有狀態，是本件分割後各就如附表二所示各應受補償金錢即仍應均各維持公同共有。至被告朱淑靜就78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受信託登記而來(信託委託人為訴外人鄭一鳴)，為信託財產，於本件裁判分割後所取得之相關金錢補償仍屬原應有部分之變得物，性質上仍為信託財產，附此敘明。

㈣再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亦定有明文。是本件除被告桃園市政府以外之其餘兩造就上開被告桃園市政府就788地號土地、789地號土地各應補償之金錢，就各該土地即各有依其就各土地應受補償金額，依上開規定之法定抵押權存在，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蔡育立等5人應就蔡光賢所遺789地號土地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併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房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併審酌系爭土地性質、經濟效用、兩造分割之利益等一切情狀後，認將系爭土地分歸被告桃園市政府單獨取得，並由該被告補償原告及其餘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錢，符合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堪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案，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且

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參酌兩造原應有部分比例決定其等各自負擔比例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智嘉

附表一：

共有物：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應受補償金額（新臺幣）
1	被告陳進雄	48分之1	122萬3,927元
2	被告林秋輝	20分之1	293萬7,425元
3	被告陳進吉	48分之1	122萬3,927元
4	被告陳亮勳	48分之1	122萬3,927元
5	被告陳志輔	96分之1	61萬1,964元
6	被告王玉緞	48分之1	122萬3,927元
7	被告林永豐	40分之1	146萬8,713元
8	被告林永松	40分之1	146萬8,713元
9	中華民國（管理者：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4分之1	244萬7,854元
10	被告林益宏	40分之1	146萬8,713元
11	被告林清鉅	60分之1	97萬9,142元
12	被告林裕宸	60分之1	97萬9,142元

13	被告林政緯	120分之1	48萬9,571元
14	被告林政諺	120分之1	48萬9,571元
15	被告曾俊卿	400分之4	58萬7,485元
16	被告陳綉茹	120分之1	48萬9,571元
17	被告陳志維	160分之1	36萬7,178元
18	被告陳倖美	160分之1	36萬7,178元
19	被告桃園市政府（管理者：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6分之1	
20	被告陳游阿梅	16分之1	367萬1,782元
21	被告林家卉	24分之1	244萬7,854元
22	被告林玉芬	24分之1	244萬7,854元
23	被告林義彬	24分之1	244萬7,854元
24	被告葉永閑	96分之1	61萬1,964元
25	被告陳來春	80分之1	73萬4,356元
26	被告陳沛綺	80分之1	73萬4,356元
27	被告陳麗芬	80分之1	73萬4,356元
28	被告陳麗秋	80分之1	73萬4,356元
29	被告陳進一	80分之1	73萬4,356元
30	被告朱淑靜（信託登記，委託人：鄭一鳴）	400分之6	88萬1,228元
31	被告林志憲	60分之1	97萬9,142元
32	被告林益成	60分之1	97萬9,142元
33	被告林司敏	60分之1	97萬9,142元
34	原告謝馥禧	6分之1	979萬1,418元

附表二：

共有物：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應受補償金額

			（新臺幣）
1	被告陳明君	150分之6	68萬8,069元
2	被告陳大能	7800分之263	58萬0,007元
3	被告陳大呈	450分之6	22萬9,356元
4	被告吳天養	30分之1	57萬3,391元
5	被告吳永祥	30分之1	57萬3,391元
6	被告林秋輝	25分之1	68萬8,069元
7	（登記名義人即右列被告5人之被繼承人蔡光賢） 被告蔡育立	公同共有65分之2	52萬9,284元(由左列被告5人公同共有)
	被告蔡育水		
	被告蔡淑琴		
	被告蔡淑貞		
	被告蔡易臻		
8	被告陳水旺（訴訟中移轉登記予受告知人陳家豪、陳俊豪）	150分之3	34萬4,034元
9	被告吳月嬌	30000分之174	9萬9,770元
10	被告吳瑞仁	30000分之238	13萬6,467元
11	被告吳月英	30000分之174	9萬9,770元
12	被告吳瑞賢	30000分之238	13萬6,467元
13	被告吳月鳳	30000分之176	10萬0,917元
14	被告林永豐	50分之1	34萬4,034元
15	被告林永松	50分之1	34萬4,034元
16	被告黃昌弘	210分之1	8萬1,913元
17	被告黃景熙	210分之2	16萬3,826元
18	被告黃雅惠	210分之1	8萬1,913元
19	被告黃麗芬	210分之1	8萬1,913元
20	被告黃麗玲	210分之1	8萬1,913元

21	被告黃麗蓉	210分之1	8萬1,913元
22	被告林瑞璋	50分之1	34萬4,034元
23	被告林益宏	50分之1	34萬4,034元
24	被告陳依萍	600分之3	8萬6,009元
25	被告陳威欽	600分之6	17萬2,017元
26	被告吳福壽	30分之1	57萬3,391元
27	被告林清鉅	75分之1	22萬9,356元
28	被告林裕宸	75分之1	22萬9,356元
29	被告林政緯	150分之1	11萬4,678元
30	被告林政諺	150分之1	11萬4,678元
31	被告蔡育木	130分之2	26萬4,642元
32	被告蔡雅玟	130分之1	13萬2,321元
33	被告桃園市政府（管理者：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30分之4	
34	被告鍾維謙	130分之1	13萬2,321元
35	被告鍾維恭	130分之1	13萬2,321元
36	被告鍾麗眞	130分之1	13萬2,321元
37	被告鍾富元	260分之1	6萬6,160元
38	被告鍾宛珊	260分之1	6萬6,160元
39	被告陳素粉、陳鳳玲、陳麗絹、陳益勝、陳益祥、陳俞潔、王咨穎、陳威欽	公同共有25分之1	68萬8,069元(由左列被告8人公同共有)
40	被告陳大成	450分之6	22萬9,356元
41	被告林秀華	30分之1	57萬3,391元
42	被告陳黃雲	150分之6	68萬8,069元
43	被告林志憲	75分之1	22萬9,356元
44	被告林益成	75分之1	22萬9,356元
45	被告林司敏	75分之1	22萬9,356元

46	原告謝馥禧	6分之1	286萬6,953元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謝馥禧	6分之1
2	被告陳進雄	432分之7
3	被告林秋輝	900分之43
4	被告陳進吉	432分之7
5	被告陳亮勳	432分之7
6	被告陳志輔	864分之7
7	被告王玉緞	432分之7
8	被告林永豐	1800分之43
9	被告林永松	1800分之43
10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6分之7
11	被告林益宏	1800分之43
12	被告林清鉅	2700分之43
13	被告林裕宸	2700分之43
14	被告林政緯	5400分之43
15	被告林政諺	5400分之43
16	被告曾俊卿	900分之7
17	被告陳綉茹	1080分之7
18	被告陳志維	1440分之7
19	被告陳倖美	1440分之7
20	被告陳游阿梅	144分之7
21	被告林家卉	216分之7
22	被告林玉芬	216分之7
23	被告林義彬	216分之7
24	被告葉永閑	864分之7

25	被告陳來春	720分之7
26	被告陳沛綺	720分之7
27	被告陳麗芬	720分之7
28	被告陳麗秋	720分之7
29	被告陳進一	720分之7
30	被告朱淑靜	600分之7
31	被告陳明君	225分之2
32	被告陳大能	35100分之263
33	被告陳大呈	675分之2
34	被告吳天養	135分之1
35	被告吳永祥	135分之1
36	被告蔡育立、蔡育水、蔡淑琴、蔡淑貞、蔡易臻	連帶負擔 585分之4
37	被告陳水旺	225分之1
38	被告吳月嬌	22500分之29
39	被告吳瑞仁	67500分之119
40	被告吳月英	22500分之29
41	被告吳瑞賢	67500分之119
42	被告吳月鳳	16875分之22
43	被告黃昌弘	945分之1
44	被告黃景熙	945分之2
45	被告黃雅惠	945分之1
46	被告黃麗芬	945分之1
47	被告黃麗玲	945分之1
48	被告黃麗蓉	945分之1
49	被告林瑞璋	225分之1
50	被告陳依萍	900分之1
51	被告陳威欽	450分之1
52	被告吳福壽	135分之1

53	被告蔡育木	585分之2
54	被告蔡雅玟	585分之1
55	被告鍾維謙	585分之1
56	被告鍾維恭	585分之1
57	被告鍾麗眞	585分之1
58	被告鍾富元	1170分之1
59	被告鍾宛珊	1170分之1
60	被告陳素粉、陳鳳玲、陳麗絹、陳益勝、陳益祥、陳俞潔、王咨穎、陳威欽	連帶負擔225分之2
61	被告陳大成	675分之2
62	被告林秀華	135分之1
63	被告陳黃雲	225分之2
64	被告桃園市政府	270分之43
65	被告林志憲	2700分之43
66	被告林益成	2700分之43
67	被告林司敏	2700分之43